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及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已達到或临近本公司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工作的最長年限，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審計工作的需要，本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支付境內、境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40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2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20萬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上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並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天職國際及天職香港之任期將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已就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事項與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進行了充分溝通，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明確知悉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事項，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離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且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

事宜。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